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Sui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随英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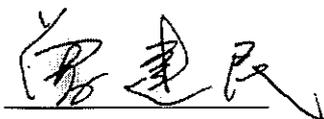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强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Jian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建民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Xiu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秀梅